



联合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9年5月6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1
二. 1999年实质性会议组织和工作.....	6-9	1
三. 文件.....	10-14	3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0-12	3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3-14	3
四. 结论和建议.....	15-25	3

附件

一.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6
二.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主席提出的文件.....	9
三.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10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4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3/79 A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在 1998 年 6 月第一委员会续会中顺利完成对其工作的审查,从而通过了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5.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铭记它已经决定逐渐将议程改为分阶段审议两个项目的办法;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供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b)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c)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和 1999 年 3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两次会(见 A/CN.10/PV.225)。在组织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功能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参照大会第 53/79 A 号决议,审议了与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顾及由各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的同时,审议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三个工作组来处理议程上的三个实质性项目。委员会还决定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间召开下一届实质性会议。

二.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组织和工作

3.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在马吉

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主持下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226-231)。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先生担任委员会代理秘书。

4. 在 1999 年届会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克罗地亚、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蒙古、菲律宾、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报告员: 加利·安·拉莫塔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1999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第 226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A/CN.10/L.44 号文件中所载,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5.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6. 关于控制 / 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该届会议的一般性工作方案(A/CN.10/1999/CRP.1),并决定用四次次会议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7. 4 月 12 日和 13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见 A/CN.10/PV.226-229)。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代表联盟及其联系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蒙古、缅甸、

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代表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越南。

8. 根据大会第 51/219 号和第 53/201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提交了载于 A/CN.10/1999/CRP.2 号文件中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供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来进行审查。

9. 4 月 23 日,全体委员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关于裁军的中期计划草案的发言。他解释说,计划草案是根据目前交给联合国的任务拟订的。将在考虑到委员会成员于 2000 年 6 月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对计划草案进行修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一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其后也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期间审查该计划草案。

10. 4 月 23 日和 29 日,各代表团对裁军方案的中期计划草案发表了一般性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意见既不是最后看法,也不是对计划草案的正式认可。

11. 副秘书长代表裁军事务部注意到有关意见,并承诺在修订中期计划草案时予以考虑。

12.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组织会议的决定,授权第一工作组处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在埃米利奥·伊斯基耶多大使(厄瓜多尔)主持下举行会议,从 4 月 14 日至 29 日,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

13.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题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在阿里萨尔·埃芬迪(印度尼西亚)主持下举行会议,从 4 月 14 日至 29 日,共举行了 6 次会议。

14. 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处理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 6。第三工作组在迈克尔·霍伊大使(爱尔兰)主持下举行会议,从 4 月 14 日至 28 日,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

15.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4 月 30 日第 231 次全体会议上分别审议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5 和 6 提出的报告。本报告的第四节载有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6.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7. 根据大会第 53/79 A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秘书长 1999 年 2 月 8 日提交一份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送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及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与裁军事务有关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98)。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8.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下列处理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19.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五份标题均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A/CN.10/1999/WG.I/WP.1 和 Rev.1、2、3 和 4)。

20.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三份标题均为“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工作文件(A/CN.10/1999/WG.III/WP.1 和 Rev.1、2 和 3)。

四. 结论和建议

2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4 月 30 日第 231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 4、5 和 6 的报告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这些在下文中转载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2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经过口头订正的报告。

23. 第一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2 日和 1999 年 3 月 19 日的组织会议上,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40 B 号决议,决定设立关于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以下同其工作有关的文件:

(a) 1997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b) 蒙古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5);

(c)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1);

(d)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2);

(e) 阿根廷、巴西、智利、新西兰、南非和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3);

(f)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4);

(g)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5);

(h)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6);

(i)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7);

(j) 以色列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8);

(k) 白俄罗斯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9);

(l)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10);

(m)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11);

(n)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WP.12);

(o)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8/WG.I/WP.1)和(A/CN.10/1998/WG.I/WP.1/Rev.1);

(p)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8/WG.I/WP.2);

(q)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8/WG.I/WP.3);

(r) 白俄罗斯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8/WG.I/WP.4);

(s)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9/WG.I/WP.1 和 Rev.1,2,3 及 4)。

3. 工作组在厄瓜多尔埃米利奥·伊斯基耶多大使主持下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30 日期间举行了 17 次会议。主席也进行几次非正式协商。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事务科提姆尔·阿拉萨尼亚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

4.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他的工作文件(A/CN.10/1998/WG.I/WP.1),其中考虑到去年的各项工作文件和其他提出的文件,工作组将主席的工作文件作为有系统讨论的基础。

5. 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用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讨论,用四次会议评论主席的整个文件。

6. 在工作组以下四次会议过程中,讨论的重点是主席工作文件的具体部分和代表团提出的一些书面和口头提议。应工作组请求,主席编集了这些建议,供代表团进一步审议。

7. 依据对这些讨论和审议的分析,主席对其工作文件提出了三项订正。

8. 在 4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其关于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 4 的报告,该报告附在本报告后(见附件一)。

24. 第二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1998 年 12 月 2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遵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 AA 号决议,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继续处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 5。

2. 第三工作组收到了同其工作有关的以下文件: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1);

(b)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2);

(c)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3)

(d)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4)

(e) 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5);

(f)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6);

(g)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I/WP.1);

(h)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I/WP.2);

(i)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I/WP.3);

(j)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I/WP.4);

(k)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6/WG.II/WP.5)。

3. 工作组在阿里萨尔·埃芬迪(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29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处长林国炯担任工作组高级顾问和秘书,裁军事务部迈克尔·卡桑德拉担任工作组顾问。在届会期间,工作组主席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在 4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作了实质性介绍发言。工作就该项目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决定应以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已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附件)¹ 作为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审议该题目的基础。

5. 在 4 月 15 日至 29 日期间,工作组就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协商;该文件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附件三,现作为本报告附件(见附件二)。

6. 4月26日及28日,主席根据广泛的讨论和协商并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各个建议,提出两项折中建议供审议。工作组赞扬各位主席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1998年和1999年届会期间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工作。

7. 1999年4月26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未能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

8. 工作组同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的报告。

25. 第三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12月2日组织会议和1999年3月19日续会决定将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6分配给第三工作组。

2. 工作组由迈克尔·霍伊(爱尔兰)担任主席,在1999年4月14日至28日期间举行了13次会议。主席也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谢尔盖·切尔尼阿夫斯基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部纳齐尔·卡马勒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3. 主席在4月14日第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向工作组提出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1999/WG.III/WP.1)。

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主席的文件作为讨论这项问题的基础。在工作组审议时,主席提出了他的文件的三个订正案文。

5. 工作组在4月28日第13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和附于本报告附件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案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3/42)。

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3/27)。

附件一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A. 概览

1. 国际关系的最近发展,特别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发展,导致加强努力巩固现行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也导致对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有更好的认识。

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申明重要裁军措施之一就是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充分遵守关于安排的协定,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确实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

3. 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在全球安全范围内对裁军问题采取区域方法途径的准则和建议”,其中包括了对无核武器区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实质性审议。

4. 大会多年来就世界各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问题通过许多决议。这些决议反映出国际社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兴趣一直不减。

5. 无核武器区在全球战略环境中已不再是例外情况。迄今已有107个国家签署了建立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或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b加上根据《南极洲条约》实行非军事化的南极洲,无核武器区现已覆盖全球陆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B. 目标和宗旨

6. 公认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推动下列事项,并且以这些事项为目标继续为之作出重大贡献: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实现核裁军、旨在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终极目标的全球努力、以及从广义上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7. 每个无核武器区都是有关区域具体情况的产物,突显出不同区域的情况迥异。此外,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充满动力的进程。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表明这些都不是静态结构,而且尽管不同区域情况迥异,它突显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8. 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巩固属于该区的国家的安全。

9. 无核武器区是重要的裁军工具,有助于实现关于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进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此外,它们被视为区域建立互信的重要措施。

10. 无核武器区也是在核裁军、控制和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内表达和宣扬共同价值的方法。

11. 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c的缔约国来说,无核武器区是该条约的一个重要的补充工具;该条约第12条明确承认任何国家集体有权缔结区域条约,以便确保在各别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d再度肯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关于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信念。

12. 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和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在不取得核武器以及纯粹为和平用途以及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订的保障办法发展和使用核能方面的不扩散义务。

13. 无核武器区对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国际制度起有益的相辅相成作用。

14. 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建立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承担关于尊重无核武器区以及对这些条约缔约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15. 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一直充当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范例。同时,它们对其他区域那些正在考虑建立或着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给予支持和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16. 只要有关条约有此规定,无核武器区可充当该有关区域为和平用途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框架。这种合作一定会促进缔约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

17. 无核武器区也有助于旨在确保有关区域环境不受放射性废料和其他辐射物质的污染的合作,并且于适当时,强制执行管制这些物质的国际运输的国际商定标准。

C. 原则和方针

18. 下面提出的只应被视为在无核武器区目前发展阶段获得普遍遵守的不完整的原则和方针清单,它们是根

据目前的作法和现有经验,还应考虑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当容许这些原则与方针中每一条的顺利执行。

19.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符合多种目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区域与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是举世承认的。

20. 无核武器区应当建立在所涉区域内国家间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

21.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当完全来自所涉区域内的国家并且由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与。

22. 当某一个地区存在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共识时,该区域国家为了建立无核区所作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应当斟酌情况向该区域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让联合国发挥重大作用而提供的援助。

23. 所涉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应当参与关于建立这个区之前的谈判以及在所涉区域国家间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建立这个区的谈判。

24. 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应当受到建立该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该区域以外的国家的遵守,包括所有那些对该区发挥最大效果至关紧要的国家的合作与支持,也就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如果有的话——那些在该区拥有领土或对国际负责的管理领土的国家的合作与支持。

25. 每一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谈判都应当同核武器国家协商,旨在促使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有关议定书,这样它们就对无核区的地位以及对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承诺。

26. 如果任何国家在所涉无核区内拥有领土或对国际负责的管理领土,在每一项建立无核武器区及其有关议定书时应当同这种国家协商,旨在促使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27. 建立无核区的进程中应当考虑到有关区域的所有有关特性。

28. 建立更进一步的无核武器区是属于该区的国家进一步肯定,它们承诺遵守它们为缔约国的、在该区域已经生效的核武器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中的国际文书。

29. 属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国家的义务应当予以明确规定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缔约国应当全面遵守这种协定。

30. 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安排应当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e

31. 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在不影响到该区的宗旨和目标时可以自由行使它们的主权权利,决定是否容许外国船只和飞机进入它们的港口和领空、让外国飞机飞越它们的领空以及外国船只在它们的领海内、岛屿间水域或在国际通航的海峡中航行,同时充分尊重无害通过、岛屿间的海道或供国际通航使用的海峡的权利。

32. 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个别的宪法规定并且在符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执行由该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时,并且应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安排下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本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它们遵守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不至于产生任何与此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义务互相冲突的义务。

33. 一个无核武器区应当作出规定,有效禁止条约缔约国发展、制造、控制、拥有、测试、储存或运输任何形式的核爆装置,无论其目的为何,并且应当规定,条约缔约国不得允许任何其他国家在区域内放置任何核爆装置。

34. 一个无核武器区应当作出规定,通过在区域内对所有核活动全面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来有效核查缔约国遵守承诺的情况。^f

35. 一个无核武器区应当是一个地理实体,这个地理实体的界线应当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充分协商后明白界定,特别是在领土存在争议情况的地方,以期帮助所涉国家达成协议。

36. 核武器国家在签署和批准有关议定书之后应当充分遵守它们对无核武器区的义务,包括严格遵守无核武器区的规约并通过签署有关议定书作出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承诺,不对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7. 一个无核武器区不应当阻挠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子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并且,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有此规定时让该区用于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以支持缔约国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

D. 展望将来

38. 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的数目明白证明这种区域对目前促进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

39. 所有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应当尽快生效。应当鼓励那些目前仍然在审议它们是否签署和(或)批准建立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么做。在这方面,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努力是至为必要的。

40. 那些大会已经就其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的区域,如中东和中亚,以及那些正在建立排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应当受到鼓励。^g

41. 应当作出巨大努力,争取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还应当共同努力,将它们的经验同其他区域的国家分享,并支持后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42. 一个区域内任何国家都有权建议将该区域内建立为无核武器区。

43. 在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提出的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只有在该区域内进行广泛协商并就该目标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后才应予考虑。

44. 在不至于不利地影响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包括公海自由原则在内,并在不至于不利地影响到其他有关条约的情况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政治关系与合作可以在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框架下予以扩大和加强,特别是在南半球及其附近地区。

45.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促进在全球创造无核武器区,以达到在全世界消除一切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最终目标,并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以便今后世代可以在一个更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下生活。

注

^a 第 S-10/2 号决议。

^b 这些条约为:

(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开放签署,从而在历史上

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该条约是促进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模式(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二)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公约》)于 1985 年 8 月 6 日开放给南太平洋论坛的国家签署(见 1985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86.IX.7,附录七);

(三)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开放签署作为在东南亚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部分工作;

(四)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开放签署(A/50/426,附件)。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第一编),附件,决定 2。

^e 《联合国海洋法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f 根据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并以 INFCIRC/540 号文件予以加强。

^g 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形势,蒙古已经为促进其安全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协商一致决议欢迎这个地位。

附件二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主席提出的文件

回顾 1997年12月9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52/38 F号决议作出决定,如对会议的目的和议程达成共识,则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结果是否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的组织事项而定,

确认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当审议自第一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应铭记着该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强调其中所载的原则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工作的指导方针,

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核心作用和承担重大责任,同时,这种作用以及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设立的裁军机制应予以进一步加强,

欢迎设立裁军事务部,正如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所述,是朝上述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务求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全面详尽讨论和审查以及评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所有问题,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不扩散的所有方面和裁军机制的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已**确定**下列各项:

(a)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的尤应列入下列事项:

(一) 把握当前机会,维持和增进过去在裁军领域取得的成果,并开辟未来的行动方向,以求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 评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估冷战后国际局势的根本变化,并探查新的挑战和解决的方法与方式;

(三) 拟订未来裁军努力方面的原则、方针和优先事项;

(四) 制订裁军领域面向未来的商定行动纲领,其中以加强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和提倡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为主;

(b)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议程尤应列入下列各项:

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的国际局势、后冷战时代和全球、区域及分区域三级的趋势;

核裁军;

不扩散问题的所有方面;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常规武器问题;

区域裁军;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透明度;

关于普遍加入现有协定的问题;

核查和遵行问题;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裁军概念和术语;

裁军机制;

商定行动纲领。

附件三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1
二. 范围.....	7	11
三. 原则.....	8	11
四. 冲突后情况下的实际裁军措施.....	9-26	11
A. 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搜集、控制、处置和销毁,以及军事设施的作用.....	9-13	11
B. 排雷和其他与地雷有关的行动.....	14-19	12
C. 遣散.....	20-23	12
D. 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24-26	12
五. 在冲突后情况下建立信任.....	27-30	13
六. 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	31-33	13
七. 其他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及裁军措施.....	34-46	13
A. 国家措施.....	34-41	13
B. 区域/国际合作与透明度.....	42-46	14
八. 联合国的作用.....	47-51	14

一. 引言

1. 今天世界上各地的冲突,突出了两个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需要冲突后的情况下有一个结合某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一体的对策,特别是涉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另一方面是需要控制/限制常规武器方面进一步提出新的倡议。过度积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缺乏抑制过度积累的控制办法和非法军火贸易仍然对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消极影响。

2. 这种过度的、具有破坏稳定作用的积累不仅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拖长冲突,阻碍冲突的解决,和破坏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解决,而且有的还与国家以内和国家之间的犯罪、恐怖主义、暴力和非法行为连在一起,对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情况往往带来极具破坏性的后果。

3. 防止过度积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最好是通过同时采取预防性和裁减性措施来实现:

(一) 裁减性措施的目的,是以搜集和(或)销毁的方式,迅速除去大量多余武器;

(二) 在预防性措施方面,目标应该是在一段时间以内,逐渐将一个国家以内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数目减少到与其自己界定的合法自卫和安全利益相应的水平。

4. 对于这两种措施,应该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来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和促进这些行动之间的协调。巩固和平的一个关键目标是使在冲突中遭到破坏的行政能力和基础设施在从战争走向和平的过程中重新建立起来。

5. 同时,还需要采取其他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诸如武器控制、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措施和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对于正在接近解决的冲突、最近结束的冲突以及因此对于防止冲突的重新发生具有特别相关意义。这种措施可以包括武器的控制、搜集、储存和(或)销毁、排雷、遣散和重返社会。

6.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A/52/289)载有一组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其中提议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小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扩散。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是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提交大会的。大会第 52/38 G 号和第 53/77 M 号决议也与此有关。

二. 范围

7. 以下除其他外参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提出的指导方针,主要适用于在冲突后情况下巩固和平。

三. 原则

8. 一经历了冲突的区域制订和执行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时,各国应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 1996 年通过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订立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A/51/42,附件一)第 14 段所载的原则;

一下列指导方针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并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实施;

一所有有关各方应尊重和遵守自由达成的和平协定,从而对在冲突后情况下的巩固和平提供了最好的保证;

一在执行指导方针时,应考虑到冲突的根源和有关区域的具体条件和特性,诸如政治、商业、社会经济、种族、文化和思想形态等因素;

一一个地区以内以及地区以外对冲突各方具有特别影响力的国家负有推动武器控制和裁军措施的特别责任,以期巩固有关区域的和平;

一下列指导方针不应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一也应当遵守下列文件中所载的原则:

一 1996 年通过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订立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a

一 1993 年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b

一 1982 年通过的常规裁军研究指导方针(A/51/182,第二章,D 节)。

四. 冲突后情况下的实际裁军措施

A. 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搜集、控制、处置和销毁,以及军事设施的转用

9. 按照达成的协定,及早和准确地进行基线盘点以及定期地重新评估战斗人员拥有的武器,是有效率地

搜集、控制、处置和(或)销毁武器过程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在搜集、控制、安全储存和(或)销毁武器后,必须决定何种武器是一国自己界定的合法防卫需要之外的多余武器。

10. 应当以安全可靠的方式从遣散的战斗人员或者平民手中搜集和储存这种武器,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奖励计划,例如“上缴”、“购回”、“交换”或者以武器换取发展的计划,或者其他适当措施,但这些奖励措施本身不得成为一个武器市场。

11. 在有销毁武器的协定的情况下,迅速、可靠和透明地销毁武器,是使协定具体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根据经验,公开地销毁这些武器,可以有助于宣扬和平的实施,从而加以巩固。

12. 在适当情况下,应该鼓励军事设施的军转民用。

13. 作为有效的冲突后武器控制方案的一部分,(一)遵守由安全理事会宣布的军火禁运和(二)由区域实施自愿暂停进出口规定,除其他外,应通过下列方式予以执行:

(a) 由相邻国家的公安、警察和海关组织合作,包括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各国的国家联系中心提供协助;

(b) 由边警卫队采取联合行动;

(c) 在国际上和通过联合国协调提供支助,使各方遵守议定的措施;

(d) 缔结打击非法军火贩运的区域和国际协定。

B. 排雷和其他与地雷有关的行动

14. 停止布雷应该酌情是停火协定和和平协定的一个整体部分。

15. 对于在冲突期间布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有协议销毁这些地雷时,必须把综合性地雷行动方案列为冲突后的优先活动之一,其中应包括排除和销毁地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帮助受到地雷伤害的人重返民间社会。

16. 不应该鼓励搜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而应该确保在原地予以销毁。

17. 应该提供关于在冲突期间布下的地雷的资料。应该采取诸如划清布雷区和竖立警告牌等措施,以防止有更多平民受到伤害。

18. 参与部署地雷的国家能够在协助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排除地雷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就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清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使它们失去效力。

19. 应该制订以遣散士兵和平民为对象的防雷宣传教育计划和报告未爆炸弹药及制造品的程序。

C. 遣散

20. 及早和准确地评估应予分隔、集合和遣散的战斗人员是有效的遣散方案的一个先决条件。

21. 遣散协定可以通过一个只设立一段有限期间的遣散中心或营地来实施,并且考虑到需要有必要的医疗、后勤(例如粮食和住房)和行政支助及设施或方案。这种中心应该与例如为返回的难民设置的人道主义中心清楚地分开。

22. 负责观察和控制停火的中立各方,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可以很好地利用从协定签署到营地建立起来之间的期间。

23. 战斗人员的登记和解除武装应该尽可能同时进行。

D. 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24. 和平协定应该规定在遣散过程开始之前,提前很多时间就制订重返社会的计划,至少要有短期至中期的计划。然后,重返社会的计划才可与遣散工作同步实施。

25. 应当考虑: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培训和使用自愿参加的联合统一保安部队;

—实行帮助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重返民间社会的培训、教育和指导方案,包括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例如在实施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地区推动可持续的就业和技能培训;

—例如在实施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地区推动可持续的就业和技能培训。

26. 鼓励各国在其经济方案中反映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活动和确保这种活动能够得到国内的资源,并在适当情况下,由外来支助补充,以便除其他外,能够采取有

效的后续行动。应该查清楚重返社会的战斗人员之中各种不同的对象群组,包括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并根据地方情况,为他们的重返社会拟订不同的做法。

五. 在冲突后情况下建立信任

27. 为了确保在冲突后巩固和平过程中达成的协定条款得到可靠的执行,包括安全地处置和(或)销毁武器,应当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考虑采取下列步骤:

(a) 联合/综合监测、观察和控制;

(b) 透明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一个调解者进行核查,或在有关国家同意下接受国际监督;

(c) 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解对协定条款的不同解释。

28. 为了加强各种议定的措施的执行,可以采用经济、社会和其他奖励办法,包括:

(a) 向前战斗人员(包括家属)提供人道主义、医疗和后勤援助方案,以鼓励和保持他们缴出武器;

(b) 确保前战斗人员安全的措施;

(c) 国家颁布大赦;

(d) 重返社会进入文职和专业生活,包括提供职业训练。

29. 重建公共治安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可以考虑下列措施,帮助人们建立对一支公正、非歧视性的公安部队的信任:

(a) 考虑到国家合法自卫和安全利益,创建和训练人数适合冲突后情况的军种部队和治安和警察部队;

(b) 充足的技术装备,例如进行边界监测,并得到适当的训练,以便能够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的既定准则,有效率地进行作业;

(c) 纳入和整编自愿参加的有适当训练的前战斗人员。

30. 为了协助推进和解进程和建立人们对和平协定的执行的信任,建议:

(a) 促进开展一场有效的、客观的新闻宣传运动,使大众更了解和平进程;

(b) 通过巩固和平内的和解方案,鼓励和加紧进行全国性对话;

(c) 应该鼓励通过促进和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旨在加强公众参与的措施;

(d) 实行措施来加强区域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使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援助顺利地过渡走向长期发展。

六. 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

31. 为执行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在重建基础设施、行政能力和民间社会及经济复原方面提供的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应使国际金融机构早日参与其事。

32. 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还应包括:

(a) 提供援助以供采取全国性和地方性措施来搜集、控制、处置和(或)销毁武器,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以及在冲突后情况下将军事设施转为民用的措施。这种援助将有助于确保这些措施早日取得成功;

(b) 提供援助在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进行排雷方案、受害者援助方案和防雷宣传方案,包括向到处有地雷的国家提供援助来清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它们失去效力;在适当情况下,向到处有地雷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侦测和清除地雷的新技术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发展,以期使排雷活动能够以比较低的花费、更安全的方式,更有效地进行。应该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c) 提供援助来实行帮助退役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目的在于提供教育和训练以及创造就业机会或者提供替代的就业机会;

(d) 提供援助开展大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为促进和平和形成对非法使用小型武器的抗拒作出贡献。

33.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支持,以便他对会员国在冲突后情况下提出的搜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促进采取新的实际裁军措施来巩固和平的请求作出回应,特别是如果这些措施是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拟订和实行的。

七. 其他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及裁军措施

A. 国家措施

34. 各国在军火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炸药的转让中应当遵守最高的责任标准。供应国和接受

国应确保其武器的数量和尖端程度符合其合法的防卫和安全需要,并且不助长其区域或其他国家或区域的动荡和冲突,或武器的非法贩运。

35. 各国应当针对军火的出口、进口、过境、再出口和转用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有效的行政条例,并应作出必要的安排来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36. 各国应当致力于颁行适当的国家立法、行政条例和执照规定,界定私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获得、使用和买卖火器。它们特别应当考虑禁止无限制地买卖和私人拥有特别为军事目的设计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例如突击步枪和机关枪等各种自动枪械。

37. 应鼓励考虑采取措施确保直接或通过有正式执照或授权的机构代表它将武器只出口给主权国政府的国家注意这方面目前已经存在的规定。

38. 各国应当实行适当的执照、监督及检查制度,和建立及保持合法拥有武器的全国记录,以确保武器的生产、交易和拥有(国家和私人拥有)受到严格和有效控制,并应考虑建立和维护:

一合法拥有为军事目的特别设计的武器的全国记录,包括拥有合法执照的交易商和制造商的最新资料;

一进口、出口和其他交易的记录。

39. 各国应当确保制造商在武器上,特别是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上作出适当和可靠的技术标记,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以协助国家执法机构追查武器的原产国和制造商,打击非法军火贩运。

40.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组织、技术和人事措施,确保它们所拥有的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不致因贪污、盗窃和扣留而流失。

41. 各国应当通过适当地挑选人员、提供训练和技术装备,确保从事执行武器控制措施的公安部队和管理当局(海关、边防、警察、刑事起诉单位)的效能和专业行为。

B. 区域/国际合作与透明度

42. 各国应当探讨可以在多大范围内更加密切协调和在自愿的基础上能否调和它们在军火出口/进口/过境方面的国家条例,包括有关的海关程序。

43. 各国以及它们负责执行武器控制措施的国家当局应当加强它们的集体努力,以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包括:

(a) 交换关于非法活动(来源、路线、隐藏处)的资料;

(b) 在需要时由警察、边防卫队、情报和海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c) 提供技术和训练方面的援助;

(d) 设立国家联络点;

(e) 改进司法合作,包括打击违反国家枪枝法律和条例的行为。

44. 鼓励各国考虑发展和加强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适当透明措施。在考虑到特殊区域情况和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要的情况下,这些透明措施能包括基于有关区域或分区域内所有国家商定的倡议和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所采取的区域或分区域安排、建立信任措施和武器控制措施。国际武器转让不应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45. 各国应考虑在自愿基础上,交换有关它们对军备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政策、立法和行政控制的资料。

46. 各国应当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采取节制和负责任的态度。为常规军备转让已经建立自愿性的区域和分区域措施的国家应将这些转让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供给任何关心的国家或国家集团。

八. 联合国的作用

47. 认识到自愿的武器搜集和(或)销毁方案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可以请秘书长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如何促进这种方案的成功执行。

48. 联合国应当协调和推动各国之间的资料交流。应有关国家的请求,联合国可以提供协调和协助,包括寻求区域和國際的财政和技术支援,以供拟订方案在巩固和平方面促进和执行裁军及武器控制/限制措施。

49. 联合国在防雷宣传、训练、调查、地雷侦测和排除、关于地雷侦测和排除技术的科学研究以及医疗设备用品资料及分配等方面应该充分发挥协调的作用。

50.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当发挥核心作用。为了加强这一作用,可以指定裁军事务部作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小型武器有关的一切行动。

51. 在联合国各个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关于其与军火及其备件和零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有关的工作;裁军事务部;和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各项持续进行中的与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倡议加强合作和协调。

52. 联合国在处理小型武器问题方面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b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